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oly Property Group Co., Limited

##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

###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503室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保利南方集團有限公司續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之建築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及批准、追認及確認由本公司董事簽立續訂建築協議；及
- (b) 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之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有關建築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以及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簽署、蓋章、執行、完善、交付及作出所有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落實續訂建築協議、建議年度上限及所涉交易及/或令上述各項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有利或合宜之所有相關文件、契據、行為、事項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潘敏敏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股東為認可結算所，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在會上作為其代表行事及代其投票。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彼等之授權人正式書面簽署。倘股東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親筆簽署。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僅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旭先生、雪明先生、韓清濤先生及葉黎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葉振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澍鈞先生、梁秀芬小姐及黃家倫先生。